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35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原函、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14797852_1103035064_1_ATTACH1.pdf、14797852_1103035064_1_ATTACH2.pdf、14797852_1103035064_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臺北市府110年3月25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10616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